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2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邱瓊瑤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195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71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邱瓊瑤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說明：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是以，被告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依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請安排調解，希望能從輕量刑並給

01 予緩刑等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5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6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7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8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9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0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  
11 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查原審係基於調查審理所認定之事實，審酌被告未確實注意  
13 交通安全規則而過失發生本件車禍，致告訴人二人受有傷  
14 害，並兼衡被告過失態樣，雙方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  
15 未和解之犯後態度；被告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於本罪最重法定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  
17 刑度內加以考慮而量處有期徒刑4月，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  
18 定之犯罪事實與全案情節，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  
19 性與必要性之比例原則，其裁量並無違法或顯然過重、失  
20 輕，或有何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自屬妥適，應予  
21 維持。從而，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屬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犯後坦承犯  
25 行，並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筆錄賠  
26 償告訴人二人共計55萬元等情，業據告訴人二人於本院證述  
27 綦詳，並有本院113年12月19日113年度營司簡調字第724號  
28 調解筆錄在卷憑參，被告應已知所悔悟，經此次起訴審判程  
29 序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  
3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  
31 緩刑2年。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02 第364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

07 法官 蔡盈貞

08 法官 洪士傑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陳玫燕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3年度交簡字第1959號

21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邱瓊瑤  
23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25 年度偵字第17104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邱瓊瑤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28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01 事實及理由
- 0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後二行載稱「邱瓊
- 03 瑤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
- 04 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部分，應更正為「邱瓊瑤於肇
- 05 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
- 06 前，即向至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
- 07 人之警員供承其肇事犯罪，自首並接受裁判」，及證據部分
- 08 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應更正為「奇
- 09 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另證據「臺南
- 10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1
- 11 份。」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 12 刑書之記載。
- 13 二、核被告邱瓊瑤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14 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許晃賓、鐘宸妍受有傷
- 15 害，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
- 16 處斷。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
- 17 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至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 18 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供承其肇事犯罪，自首並接受裁
- 19 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20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其他共同用路人
- 21 之安全，竟未確實注意交通安全規則而過失發生本件車禍，
- 22 導致之告訴人2人受有附件所示傷害，實屬不該；兼衡被告
- 23 本案過失態樣、情節、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2人之傷勢
- 24 程度、雙方因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和解等節，暨被
- 25 告自述目前從事工、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
- 26 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 29 判決處刑如主文。
-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 31 起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音儀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陳怡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7104號

14 被 告 邱瓊瑤 女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邱瓊瑤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14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2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佳里區台19線道由北往南方  
22 向行駛，途經該線道121.8公里路口附近，本應注意車前狀  
23 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為日間自然光線，  
24 天候晴，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25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追撞同向前方  
26 停等紅燈由許晃賓騎乘、後座搭載鐘宸妍之車牌號碼000-00  
27 0號普通重型機車，雙方人車倒地，致許晃賓因而受有左小  
28 腿挫擦傷之傷害，鐘宸妍因而受有左側脛骨內外踝骨折之傷  
29 害。邱瓊瑤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30 員陳明其係肇事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31 二、案經許晃賓、鐘宸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一)被告邱瓊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晃賓、鐘宸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6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07 暨車損照片16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08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9 (四)現場監視影像光碟1片、警方擷取監視影像照片6張。

10 (五)告訴人許晃賓、鐘宸妍提出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  
11 斷證明書各1紙。

12 (六)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1  
13 份。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5 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  
16 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交通分  
17 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對未發  
18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9 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7 書 記 官 王 可 清